

未经允许
请勿转载

信用工作简报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105 期)

辽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 宁 省 信 息 中 心

2021 年 6 月 15 日

【系统简报】

■ 全省“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5 月份)

5 月份省信用平台共征集“双公示”信息 117,278 条。其中，省市场监管局共享了全省 787 个部门（含 22 家省直部门）的 37,121 条“双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1）；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征集了全省 761 个部门（含 2 家省直部门）的 80,157 条“双公示”信息（详见附件 2）。5 月份共有 23 个省（中）直部门报送了本部门的“双公示”信息，其中包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

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局、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消防局、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5 月份我省根据国家新标准共向国家平台上 109,017 条“双公示”信息。部分数据未上报国家平台的原因：一是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报数据中，有 7,499 条“双公示”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省平台征集信息重复，无法上报；二是省平台部分信源单位上报的 762 条“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国家新标准，所以无法上报。对于未上报国家平台的错误数据，已返还相关信源单位，待修正错误后，重新上报。

附件 1:

省市场监管局共享“双公示”信息统计
(2021.05.01-05.31)

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报送部门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14
2	省科学技术厅	1	1
3	省公安厅	18	18
4	省财政厅	1	1
5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3	0
6	省自然资源厅	54	54
7	省生态环境厅	15	11
8	省交通运输厅	8	6
9	省水利厅	112	112
10	省农业农村厅	31	31
11	省商务厅	4	4
12	省文化和旅游厅	4	2
13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	2
14	省应急管理厅	62	53
15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42	142
16	省广播电视局	35	35
17	省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	51	2

序号	报送部门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8	省林业和草原局	64	64
19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7	37
20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9	49
21	省消防局	3	0
22	省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3	0
合计		715	638

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城市	报送部门数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沈阳	129	13,854	11,497
2	大连	134	10,888	7,720
3	鞍山	72	2,253	2,237
4	抚顺	27	350	347
5	本溪	35	945	758
6	丹东	43	927	813
7	锦州	55	690	668
8	营口	27	420	411
9	阜新	28	99	63
10	辽阳	33	328	301
11	盘锦	34	630	593

序号	城市	报送部门数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2	铁岭	55	2,237	1,739
13	朝阳	45	1,230	955
14	葫芦岛	48	1,555	882
合计		765	36,406	28,984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交换的部分“双公示”信息格式不符合国家要求的新标准，所以无法上报国家平台。

附件 2: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征集“双公示”信息统计

(2021.05.01-05.31)

省直部门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报送部门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7,696	7,667
2	省农业农村厅	3	3
合计		7,699	7,670

各市报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城市	报送部门数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	沈 阳	164	13,298	12,972
2	大 连	160	47,383	47,379
3	鞍 山	87	3,815	3,758
4	抚 顺	40	821	815
5	本 溪	0	0	0
6	丹 东	52	1,049	952
7	锦 州	26	957	934
8	营 口	24	274	263
9	阜 新	15	319	317

序号	城市	报送部门数	报送数据量	已报送国家
10	辽 阳	44	1,482	1,450
11	盘 锦	1	4	4
12	铁 岭	54	476	466
13	朝 阳	52	1,969	1,875
14	葫芦岛	40	611	540
合计		759	72,458	71,725

注：根据省编办 2017 年提供的统计材料 14 个市包括县区，具有“双公示”职能的行政部门共计 3337 家。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187 号

电话：（024）31318663

电子邮箱：sgsjb@xyl.n.net

传真：（024）31318631

邮政编码：110002
